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积分计划

为回馈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持卡人的信赖和支持，南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推出 “ 信用卡积分计划” （以下简称“计划”）。持卡人在使用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消费的同时，可累计消费积分兑换精彩好礼或相关服务。具体奖励办法及条款细则如下：

特别提醒：客户应认真充分阅读、理解本计划，同意银行赠与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免费提供其他优惠，银行作为赠与人有权变更积分规则、优惠种类及内容或清除积分、终止有关优惠等，而无须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发生变更时，银行可通过公告方式向客户履行告知义务，履行告知义务后变更发生法律效力。

一、参加资格

1.除产品特别说明之外的南海农商银行发行的各类有效信用卡因其消费金额将累计或折抵为积分，均适用本计划。

2.如持卡人存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银行有权取消其积分奖励及积分使用资格，对于已发放的积分，银行有权进行扣除、冻结。

（1）所持信用卡被停用或管制、自行注销账户、卡片过期且未续卡、逾期欠款经催收仍未还款 、账户状态不正常，持卡人有套现、欺诈或涉嫌利用虚假交易骗取积分（包括但不限于为他人交易刷卡等情况）的行为；

（2）违反《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协议》或本细则条款或其他相关规定；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等相关规定；

（4）南海农商银行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在持卡人参与积分活动过程中，如发现客户使用第三方工具或采用任何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方式参与积分活动，银行有权取消其参与活动的资格，且保留向非法抢兑客户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积分累计

1.消费积分

消费积分是指持卡人在境内和境外使用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进行计积分消费可累计的积分，具体累计规则如下：

（1）使用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进行第三方支付渠道网络交易，满人民币1元可获得1分，不满 1 元的不予累计积分。每人每自然月消费累计单倍积分，持有多张卡的客户单倍积分合并计算。消费赠多倍积分活动按照人民币1元可获得1分计算多倍积分。单笔积分上限为10000分/笔，超过上限不累积。

（2）第三方支付渠道网络交易是指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京东支付、美团等绑定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的第三方快捷支付消费。

2.生日赠送积分

持卡人身份证显示生日当月（自然月）第三方支付渠道网络交易消费专享双倍积分，单笔积分上限为10000分/笔，超过上限不累积。每人每月奖励积分最高赠送上限为10万分。

3.卡产品赠送积分

依照各卡片积分规则，多卡客户以客户所持最高级别有效卡等级为准。

4.奖励积分

奖励积分是鼓励持卡人特定消费、用卡或使用有关产品或参加活动并符合奖励条件而额外计算的积分。奖励积分按相关活动或卡产品权益所公布的活动条款计算和使用。对于赠送的多倍积分计算规则为先取单笔消费的积分值（取至个位数），后乘以奖励的倍数。

5.积分特殊规则

（1）特殊卡类及特别活动分别依照该卡类对应的积分规则、特别活动具体规则累计积分；

（2）银行开展的其他积分奖励活动，具体奖励条件和上限请详见具体活动规定。

6.持卡人理解并清楚，根据银行积分实施规则，以下项目或者交易不予累计积分：

（1）信用卡提现、转账交易、信用卡年费、提现手续费、循环信用利息、分期付款手续费罚息以及依据《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手续费。

（2）其他银行认为不应给予累计积分的情形。

7.持卡人清楚并同意，因任何理由将刷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退还、因签购单争议或其它原因而产生退还刷卡消费款项时，银行将依照退还款项的金额撤销相应积分。

8.南海农商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名下所有消费累计的积分均合并归属于主卡人账户中。附属卡持卡人不能使用积分，需由主卡持卡人使用积分。

9.同一持卡人，按照名下卡片的积分有效期先后顺序扣减积分。

三、积分有效期及清理规则

1.自2022年5月1日起，客户信用卡积分有效期一年（即12个月）。积分（包括调增积分、活动产生积分、结转积分）T+1日入账，有效期按月计，到期日为有效期末月的最后一天。到期后积分清零。如客户名下多张卡片，后续任意卡片新增积分均入账至名下，积分有效期独立计算，到期时对应清零。

例如：张先生于2022年5月首办A卡消费第1笔，入账10000分，2022年6月再办B卡消费1笔5000分

|  |  |  |  |
| --- | --- | --- | --- |
| 消费卡片 | 消费时间 | 消费累计积分 | 积分有效期 |
| A卡 | 2022年5月 | 10000分 | 2023年5月31日 |
| B卡 | 2022年6月 | 5000分 | 2023年6月30日 |

2.持卡人同意银行赠与其积分，并承诺全面遵守本计划的规定。银行有权在以积分消费、兑换的礼品交付持卡人之前撤销或变更赠与行为情形如下：

（1）银行作为赠与人有权变更积分赠送的各项规则，或作出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持卡人消费额度、优惠券交易、积分赠送上限、扣减或清除持卡人积分、冻结或取消持卡人积分使用权利、活动参与资格等决定，不另行知会持卡人；

（2）若银行认为持卡人的交易行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交易等套取积分行为、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行为之嫌疑时，银行作为赠与人有权随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一种或多种处理方案，不另行知会持卡人。同时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

3. 客户清楚并同意：

（1）不得利用我行积分兑换的积分礼品、里程、票券、礼券等进行非法牟利、炒作、套现、转售、或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参加活动获取权益或者作出不符合活动规则的行为，否则将被取消其享受积分兑换的资格并取消、收回已获得的优惠权益及其他相应权益（含已使用及未使用的），并采取限制消费额度、冻结或取消持卡人积分使用权利、积分清零、取消客户今后参加所有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活动的资格等，必要时将追究客户的法律责任及追讨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2）对于被银行冻结账户及已注销账户的持卡人，银行取消其积分累计及换领资格。对于因信用卡被停用或限制、缴款不及时导致信用卡无法使用的持卡人，银行有权取消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积分进行消费、兑换礼品等积分资格。对于银行的欠款包含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年费等，客户不得以银行的积分对价要求减少欠款。

四、注意事项

1.积分查询

持卡人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南海农商银行APP、信用卡官方微信等方式获取积分情况，具体如下：

（1）“南海农商银行”APP查询：下载“南海农商银行”APP，登录后点击 “信用卡→更多→积分管理”；

（2）信用卡官方微信查询：关注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号，点击“办卡\*绑卡→我的积分”或“用卡\*分期→服务大厅→我的积分”。

2.持卡人理解并同意，积分为银行对持卡人消费的赠与，并不构成持卡人的资产，不可以任何形式转让予其它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转让对银行均不产生效力；同时持卡人不得要求银行将积分用作其它非本计划的给付。

3.使用积分申请须在积分有效期内提出，过期无效。

4.申请一经银行接受即不可撤销或变更，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的积分及换购额将在相应账户作即时扣减。积分兑换项目、兑换标准及兑换规则均以兑换当时最新的活动公告为准。

五、其他

1.本计划由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计划的权利。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银行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公告、银行网站公告、官方微信公告、手机银行公告、网上银行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变更事项。客户确认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接受本计划及在银行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内容，包括在银行合理提请下已注意其中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的条款，未明了之处也已向银行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3.本计划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